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4004

单位名称：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物管理，旅游开发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清西陵景区内的文物管理和旅游景点的开发。

2. 负责研究制定文物管理措施，编制近、中、远期旅游开发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使清西陵景区在加强文物管理的基础，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3. 负责抓好古建筑的抢救维修工作及各项经费的争取，保持良好的陵区景观。

4. 负责景区内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及游客的管理服务。

5. 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5.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431.4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4.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7.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7.42
	30			61	
总计	31	4211.78	总计	62	4211.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4.36	3994.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1.44	3431.44					
20702	文物	3431.44	3431.44					
2070204	文物保护	3431.44	343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20808	抚恤	11.60	1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5	7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5	70.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5	7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50	38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	385.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	38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4	6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4	6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4	6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4.36	1631.44	2362.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1.44	1454.01	1977.43			
20702	文物	3431.44	1454.01	1977.43			
2070204	文物保护	3431.44	1454.01	197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20808	抚恤	11.60	1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5	7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5	70.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5	7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50		38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		385.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		38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4	6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4	6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4	6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本 营算 预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5.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431.44	3431.4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34	4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5	7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5.50		38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4	6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4.36	3608.87	38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94.36	总计	64	3994.36	3608.87	38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08.87	1631.44	1977.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1.44	1454.01	1977.43
20702	文物	3431.44	1454.01	1977.43
2070204	文物保护	3431.44	1454.01	197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20808	抚恤	11.60	1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5	7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5	70.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5	7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4	6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4	6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4	6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3.29	30201	办公费	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7.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7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5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0				
人员经费合计		1517.36	公用经费合计						11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50	385.50		385.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50	385.50		38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	385.50		385.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	385.50		38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1		3.91		3.91		3.91		3.91		3.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11.7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85.46 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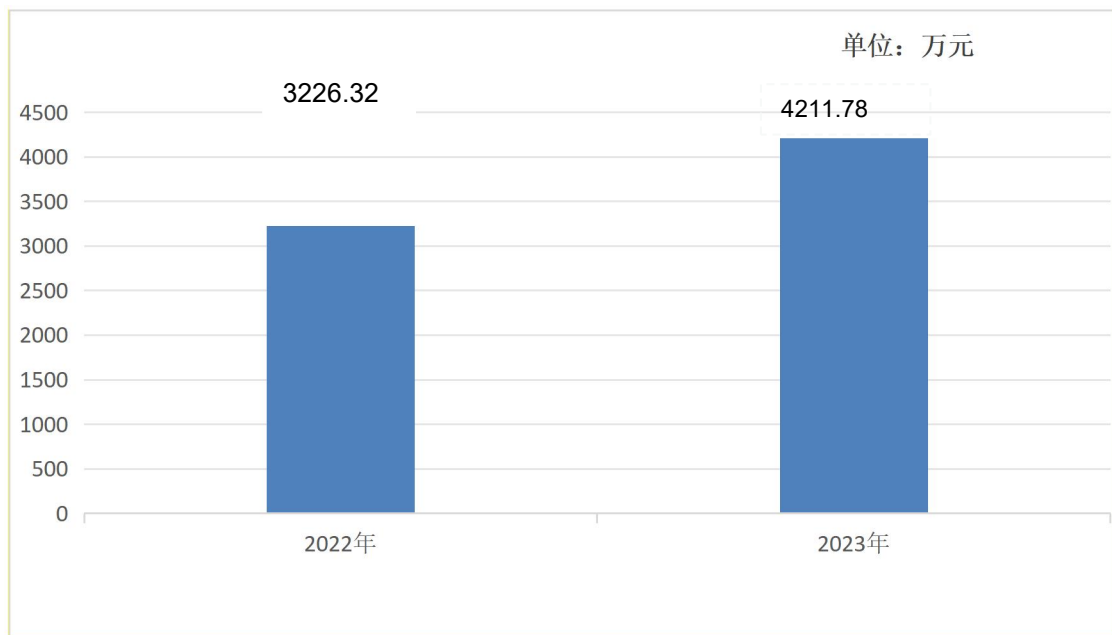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399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4.36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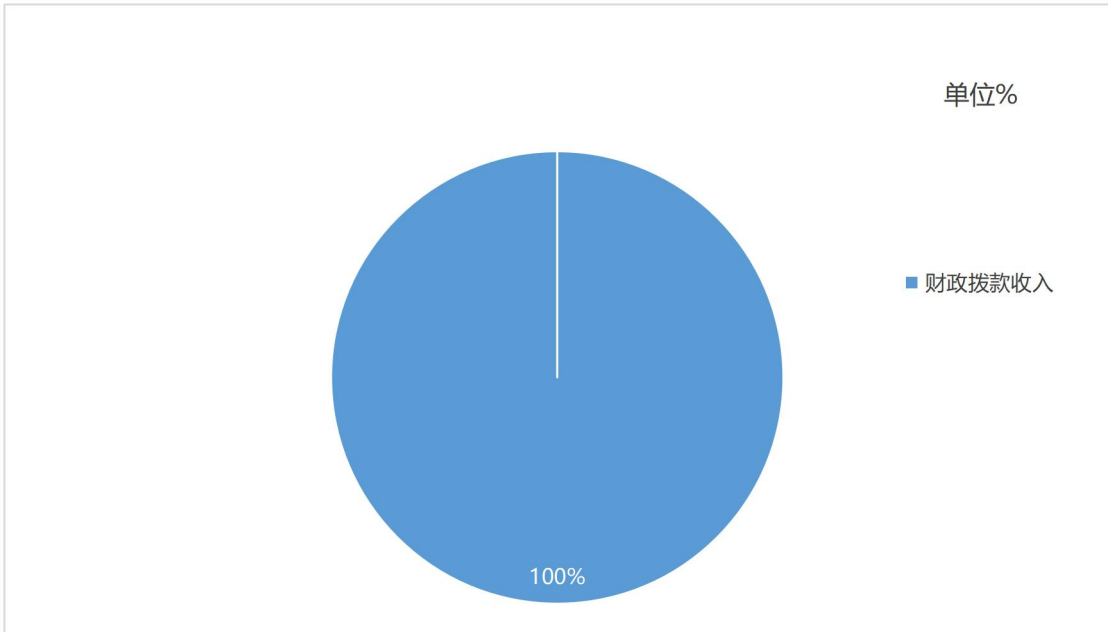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399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1.44万元，占40.8%；项目支出2362.92万元，占5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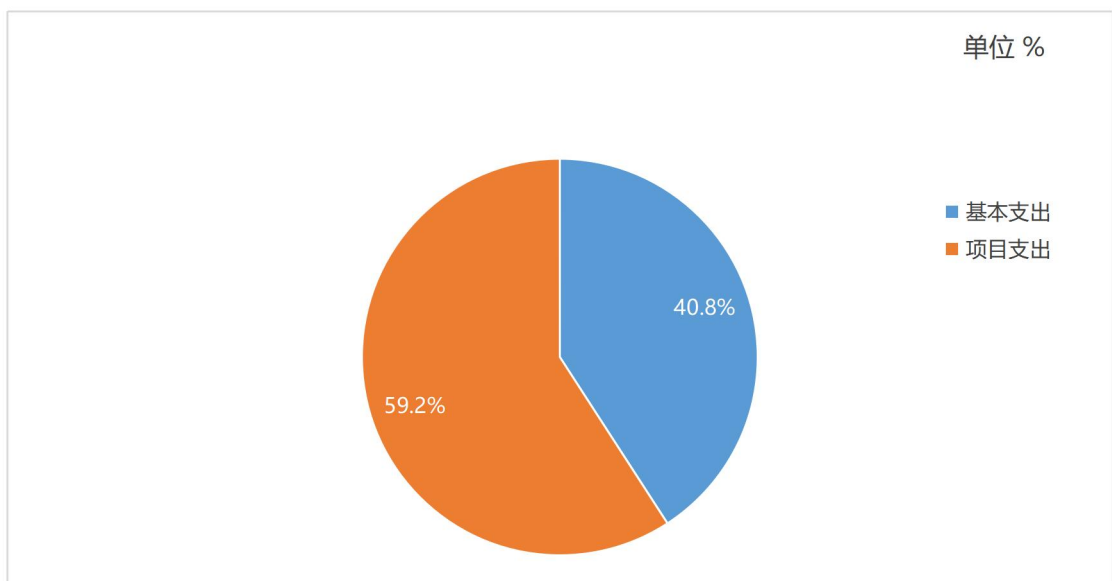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4.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148.65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本年支出 3994.36 万元，增加 2148.65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0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3.16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本年支出 360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3.16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增加，项目名称为 2023 年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2023 年保安公司劳务费，2023 年‘三防’设施维修维护及设施运行等经费，金额增加 385.5 万元。本年支出 3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增加，项目名称为 2023 年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2023 年保安公司劳务费，2023 年‘三防’设施维修维护及设施运行等经费，金额增加 385.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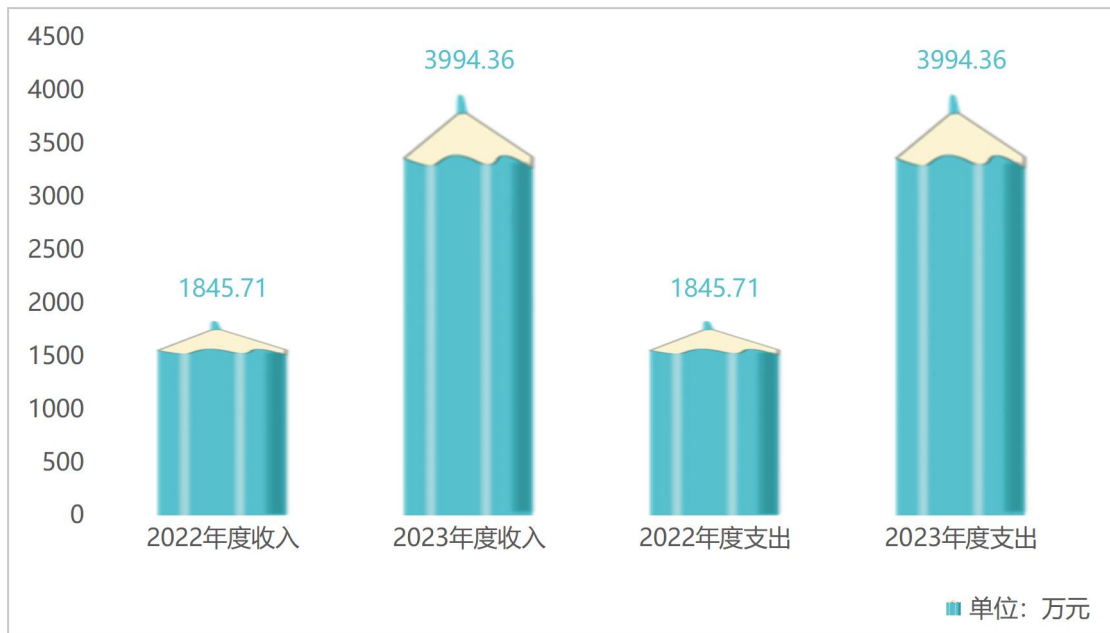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比年初预算减少1522.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1522.67万元；本年支出39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比年初预算减少1522.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152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0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107.6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增加，项目名称为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

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项目，金额增加107.66万元；本年支出360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107.66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增加，项目名称为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项目，金额增加107.6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9.1%，比年初预算减少1630.3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1630.32万元；本年支出3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9.1%，比年初预算减少1630.3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1630.3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本年支出完成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本单位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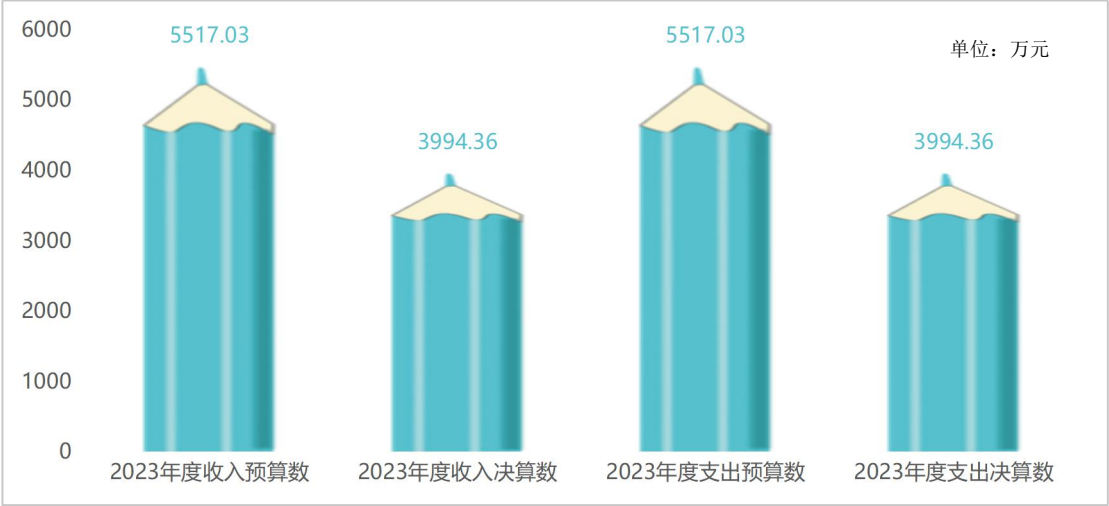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94.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1.44万元，占 85.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34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卫生健康支出70.05万元，占 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城乡社区支出385.5万元，占9.7%，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04 万元，占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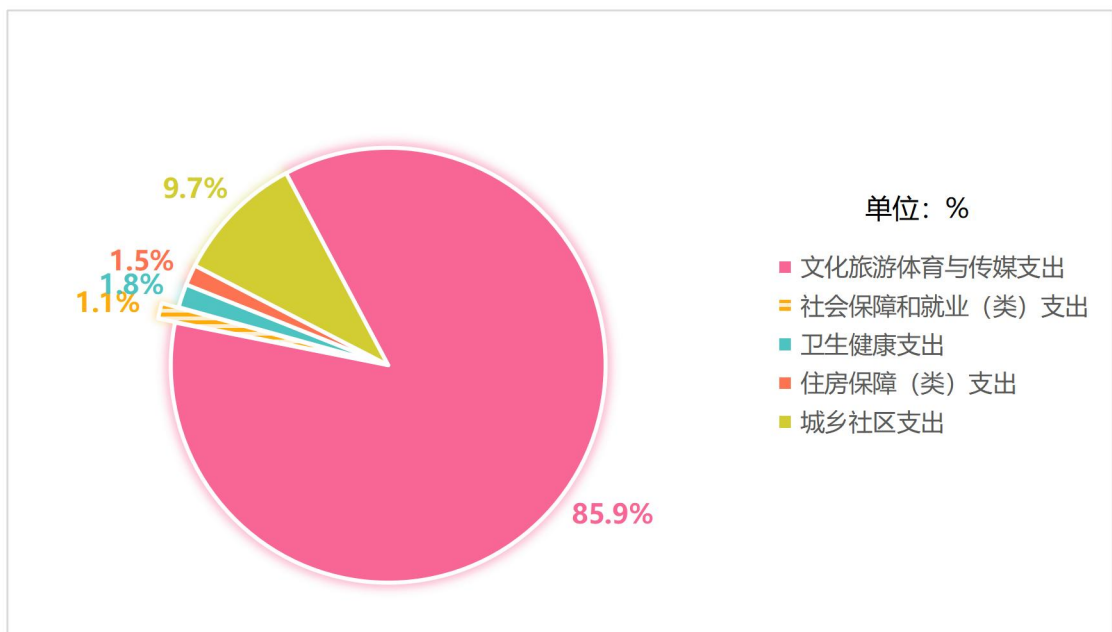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1.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1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0.03万元，降低0.8%，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3.9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减少0.03万元，降低0.8%，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1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没有变化，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减少0.03万元，降低0.8%，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年决算持平，主要是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3.1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33.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83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数的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1 辆，主要是 车辆配套设施“充电桩”计入车辆资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运兵车1辆，文保巡逻车2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1977.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85.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两个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项目及“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35.78万元，完成预算的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3日完成省文物局开工备案后开工，2023年4月28日完工，2023年5月23日完成四方验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于2020年10月30日开工。已基本完工。于2023年11月上报省文物局进行省级技术验收并启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冀财教[2022]139号)(清西陵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一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80000	到位数	35.780000	执行数		35.7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336.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336.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336.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5.00	≥	9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预算执行率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 筹资 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 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 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